

理化生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洋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乙方：陕西智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ZYX-2025-011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.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；（¥ 1189600.00 元）。

二. 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；产品到货、安装，验收合格后乙方缴纳陆万元质保金到财政实存往来账户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。质保金陆万元甲方将在一年后退还乙方。

三. 工期

合同签订后 26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。

四. 质保期

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。

五. 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合同清单）

六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 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 由乙方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,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(1‰)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,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,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, 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. 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八. 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 是招标响应文件所列产品的规格、型号及质量标准,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, 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齐全, 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, 如有缺漏、损坏, 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,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. 验收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, 邀请相关部门监督。

十.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. 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

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甲方： <u>洋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</u>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（签字） <u>苏继军</u> 电话： <u>13892658868</u> 日期： <u>2015年8月11日</u>	已方： <u>陕西智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</u>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人（签字） <u>李锐振</u> 电话： <u>18710958000</u> 日期： <u>2015年8月11日</u>
--	--